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耿农联发〔2023〕18号

签发人：李云 常黎斌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耿马傣族
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华侨
管理区委员会：

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批复》（耿
政复〔2023〕106 号），《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实施方案

耿马县农业农村局

耿马县财政局

2023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3 日印

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机制，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做好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各项工作，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168 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52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革农业补贴制度的要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准确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田”的战略目标。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的统一部署，在保护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兼顾“生产和生态、公平和效率、指向性和操作性”的原则，规范农业补贴政策，改进农业补贴办法，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时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职工。

（二）补贴标准：根据临沧市财政局下达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金额及各乡镇（镇）申报补贴面积之和，耿马自治县补贴标准=补贴金额 27570000 元 ÷ 补贴面积 1421866.94 亩=19.39 元/亩。各乡镇（镇）补贴金额以其实际上报的补贴面积为测算依据，某乡（镇）补贴金额=该乡（镇）上报补贴面积 × 19.39 元/亩（详见附件）。

（三）注意事项：在兑付资金时要严格掌握补贴政策界限，对下列 7 种情形不再给予补贴：

1. 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

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对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取消当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次年补贴范围。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村集体等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6.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等。

四、补贴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2757 万元。

五、补贴资金兑付

(一) 补贴面积确定。根据《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做好补贴面积确定工作。一是各乡（镇）按要求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各村（社区）农户据实申报的种植面积进行审核、汇总，并在公共场合按户对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最后将汇总结果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上报；二是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共同对各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申报面积超

过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耕地面积总量的进行重点核实；三是县、乡农业农村及财政部门均要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公共场合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县级监督电话：0883-6121144（县农业农村部门），0883-6121216（县财政部门）。

（二）补贴资金发放。乡（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核实、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的补贴面积，组织人员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并上报县级部门审核，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对乡（镇）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数据推送银行部门，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地农民社会保障卡中。

（三）发放结果反馈。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及时将发放结果反馈至“一卡通”管理平台，对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补贴发放失败的，应及时核实更正信息，直至补贴发放成功。对于发放成功的补贴信息，由“一卡通”管理平台按照既定的短信模版推送至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由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将资金发放短信及时推送给补贴对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及财政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农发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

导为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协调落实补贴各项具体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具体落实辖区内的补贴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县财政部门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专账，实行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实行统一发放和实名制管理，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补贴面积及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代扣代缴其他收费，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保障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一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贴计划安排、宣传动员、数据录入、审核等工作；二是县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对上报面积进行审核，同时做好资金发放、资金监管等工作；三是各乡（镇）负责种地面积的申报、核实、公示、上报、录入等工作；四是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工作协调，保证按时完成补贴兑付工作。

（四）抓好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提高农民群众对补贴工作的认识，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

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做好市场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做好良种和配套栽培技术的推广服务工作，全面提高栽培先进技术的入户率和覆盖率。同时要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种子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保障种子供应市场渠道畅通、规范有序，防止假冒伪劣种子进入生产领域。

（六）建立补贴档案。各级各部门对补贴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表格、数据、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公示情况等凭证都要立卷归档保存，完善种地农民补贴明细档案。

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耿马自治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分配表

耿马自治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编制单位：耿马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6月21日

乡（镇）	补贴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合计	27570000.00	1421866.94	19.39
耿马镇	3167670.81	163366.21	19.39
勐永镇	3119794.61	160897.09	19.39
勐撒镇	3992176.46	205888.42	19.39
孟定镇	4866829.31	250996.87	19.39
大兴乡	2007484.12	103531.93	19.39
芒洪乡	2243983.76	115728.92	19.39
四排山乡	3617271.01	186553.43	19.39
贺派乡	1907827.86	98392.36	19.39
勐简乡	2251126.45	116097.29	19.39
勐撒农场	73682.00	3800.00	19.39
孟定农场	79499.00	4100.00	19.39
华侨农场	242654.60	12514.42	19.39

负责人：常成才

制表人：李向东

联系电话：0883-6121144